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27號

上訴人 鉸泰營造有限公司（原名勁強營造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育宗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38萬1949元及利息部分廢棄，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即為238萬194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萬4194元，然迄未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鈞婷